

聯合國
大會



Distr.
LIMITED
A/C.2/L.345
1 November 1957
CHINESE
ORIGINAL: FRENCH

第十二屆會
第二委員會
議程項目十二

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

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之工作

突尼西亞：捷克斯拉夫所提訂正決
議草案 (A/C.2/L.333/Rev.1)之修正案

正文第三段更改如下：

“三. 希望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各就任務規定範圍並依
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有關決議案繼續努力：(甲) 維持並加強各
該區域國家彼此之經濟關係，以及各該國家與世界其他各國
之經濟關係；(乙) 改進經濟狀況，特別為改進發展落後國家之
經濟狀況。”